

信息披露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出席人员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3. 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李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反对票,弃权票,本议案未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经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协商,能源交通公司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经协商后可提前归还,按不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贷款时的

银行贷款利率及水平承担借款利息。

预计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按不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贷款时的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承担借款利息,预计年利息支出不超过1,600万元。

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及公司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晓先生、赵光润先生、刘道先生、管健先生、马玉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华能能源产业发展公司租借房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未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南京能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谷产业发展公司”)租借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标的物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治园路1号华能紫金公寓1号办公楼部分,其中地上租赁面积为365.45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15.85元/平方米(含税),地上租赁面积为1,727.34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253元/平方米(含税),年租金总计人民币1,800,100.14元/含税,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651,468.02元。租借时间为24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能谷产业发展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谷产业发展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晓先生、赵光润先生、刘道先生、管健先生、马玉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 会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未通过。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星期四)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治园路1号华能紫金公寓1号办公楼,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1.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分公司向能谷产业发展公司 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租赁经营需要,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分公司向关联方南京能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谷产业发展公司”)租借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标的物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治园路1号华能紫金公寓1号办公楼部分,其中地上租赁面积为365.45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15.85元/平方米(含税),地上租赁面积为1,727.34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253元/平方米(含税),年租金总计人民币1,800,100.14元/含税,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651,468.02元。租借时间为24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能谷产业发展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谷产业发展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通过了《关于江苏分公司向能谷产业发展公司租借房屋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晓先生、赵光润先生、刘道先生、管健先生、马玉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号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健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5AB0X0K32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能谷产业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3.64万元,净利润-126,558.96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能谷产业发展公司资产总额375,202.22万元,负债总额452,794.6万元,净资产-77,592.38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52万元,净利润1,453.77万元。

3.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租赁的标的物: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治园路1号华能紫金公寓1号办公楼部分。

2. 租赁房屋面积:地上租赁面积为365.45平方米,地上租赁面积为1,727.34平方米。

3. 租赁房屋用途:仅用于办公用房。

4.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或定价依据

能谷产业发展公司向能谷产业发展公司租借房屋,租赁费用标准为满足区域市场租金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原则。

5. 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能谷产业发展公司

丙方(承租人):江苏分公司

丁方(承租人):李晓

5. (甲方)承租的租赁物的主体结构在租赁的前提下,按需要自行对租赁物的进行装修和改建,租赁的设备属甲方所有。

(6) 租赁物的地上部分租金为人民币15.85元/平方米(含税),大写人民币元伍角叁分/平方米。地下部分租金为人民币15.85元/平方米(含税),大写人民币伍角叁分伍角捌分/平方米。为避免异议,本合同约定租金以人民币为准(以人民币为准)。

(7) 甲方就乙方支付的租金,乙方应按年支付,并按年支付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8)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9)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10)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11)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13)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14)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15)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16)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17)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18)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19)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20)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21)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23)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24)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25)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26)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27)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28)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29)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30)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31)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32)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33)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34)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35)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36)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37)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38)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39)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40)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41)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43)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44)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45)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46)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47)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48)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49)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50)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51)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53)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54)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向